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徐继生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次会议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徐继生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次会议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59,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7%。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96,5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8,118,1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2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持股数量	55,459,644股
持股比例	5.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55,459,64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2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7,096,515股
持股比例	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17,096,515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普润平方	55,459,644	5.97%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7,096,515	1.84%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72,556,159	7.81%	—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津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8%,来源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王津津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津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核心技术人員
持股数量	10,000股
持股比例	0.01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股

注: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王津津女士通过持股平台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王津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需要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证处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4.99亿元,期限18个月,公司以所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7,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股份总数的4.67%)提供质押,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控股有限公司、杨志茂、朱凤棠提供保证担保,各方对相关合同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下称“广州公证处”)《通知书》,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以保证人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为由,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向广州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该笔借款的约定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且公司在借款期间一直按约支付利息,公司认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上述主张不成立,公司将尽快向广州公证处提出异议,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沟通,力争尽快妥善处理相关事宜。若后续公司与债权人不能达成一致,公司可能在诉讼、资产被冻结、支付违约金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1.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762,500股变更至818,987,500股(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4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22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期3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223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 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6. 2023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为更好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使股权激励更好地预期考核目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7.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9.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300%;(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上述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45.91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126.54%,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564.31万元,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合计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数量为2,538.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

2.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

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7.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9.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300%;(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上述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45.91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126.54%,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564.31万元,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合计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数量为2,538.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

2.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

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7.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9.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300%;(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上述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45.91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126.54%,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564.31万元,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合计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数量为2,538.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

2.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

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7.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9.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300%;(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上述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45.91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126.54%,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564.31万元,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合计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数量为2,538.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

2.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

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7.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9.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300%;(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上述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45.91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126.54%,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564.31万元,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合计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数量为2,538.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

2.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

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7.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9.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300%;(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上述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